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泰國皇國(「泰國」)及緬甸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於中國之產油業務，乃透過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股份」)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與中油股份分別訂立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而享有某個固定百分比之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訂有兩項產品分成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以開採及生產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原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油田產品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以開採及生產位於中國遼寧省遼河之原油。

該等合同之詳情及本集團於該等安排所佔之業績及淨資產載列於附註第31及32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之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被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帳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牽涉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又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部分已於附註第4項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激勵措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帳。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追溯支銷(附註2.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取消確認並撥入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商譽或負商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按照各項適用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證券投資之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確認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842)	(3,9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842	3,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滾存盈利減少	(21,120)	(7,21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償儲備增加	21,120	7,210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	13,910	7,21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29港仙)	(0.1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28港仙)	(0.15港仙)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聯營公司之期初儲備及投資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滾存盈利增加	2,245,276
滙兌儲備增加	38,2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2,283,5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滾存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或修訂並無提早採納。董事估計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之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金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礦物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的責任－電力及電子廢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處理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附屬公司由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為所交出的資產、發行的股本證券及承擔的負債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加上直接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因企業併購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公平值入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帳。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但會視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變動，以配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帳。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同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收益表中入帳。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利用權益會計法入帳，並初步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而其所佔儲備之收購後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波動乃就投資的帳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招致責任或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於有需要時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變動，以配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合營企業，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由各方共同控制之業務，而參與方概無任何一方可單獨控制該項業務。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並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在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而其所佔儲備之收購後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波動乃就投資的帳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其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招致責任或付款。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帳。

(e) 產品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產品分成合同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本集團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按以下基準於綜合帳項入帳：

- (1) 本集團所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
- (2) 根據該等合同之條款，本集團應佔生產開支及所得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涉及者不同。地域分部指在某一經濟環境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所涉及者不同。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而不包括者主要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而不包括項目如稅項、遞延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若干公司借款。資本開支包括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所作之收購而添置者。

按地區分部報告之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之營業額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值的改變可分為該證券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帳面值之變動。匯兌差額在收益表確認而帳面值之改變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匯兌差異，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股票）之匯兌差異，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等，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產油及天然氣物業、其他固定資產以及在建工程。

(a) 產油及天然氣物業

產油及天然氣物業乃採用成效成本會計法列帳，並把各項成本撥作資本；有關成本包括獲取租借權成本、油田設備租金及因發現已探明儲量而進行開採所產生之鑽探成本及與生產油井有關之成本。待確定商業儲量前，勘探成本於產生時撥作資本。倘勘探油井被證實為沒有石油儲量，勘探成本則撥入收益表。

具生產力之產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成本之耗損及折舊以生產單位除以有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撥作產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其他設備、傢俬及裝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年折舊率16.67%至20%計算。

整修產油及天然氣物業使之回復正常運作狀態所牽涉之主要費用於收益表扣除。改良費用乃撥作資本，並按有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折舊。

鑑於本集團之沿岸生產業務之性質以及監管該等業務之現行規例及合同，本集團並無招致亦預測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拆卸、復修及棄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乃以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之帳面值，或倘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合理量度，則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列帳。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俬及裝置	20% 至 25%
汽車	25%

整修固定資產使之回復正常運作狀態所牽涉之主要費用於收益表扣除。改良費用乃撥作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有關資產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之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帳面值比較而釐訂，並計入收益表。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興建中之產油及天然氣物業，按成本值列帳。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值將重新分類為產油及天然氣物業，按照附註第2.5(a)項所載之政策計算耗損。

於每個結日將評估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的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年期之資產不作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須進行攤銷之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2.8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歸類為長期投資於上市證券，乃按本集團之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帳。個別投資之帳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值有否下跌低於帳面值。倘出現暫時性質以外的跌幅，該證券之帳面值將減至公平值。減幅金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此類別之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借款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與應收款項。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應收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第2.10項)。

(c)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之款項，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倘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額微不足道者除外)，整個類別將受到影響，並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本集團並未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者。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中列為開支。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入帳。

以外幣列帳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之帳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而作分析。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收益表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帳。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利息，利用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以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建立公平值，包括參考最新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數據。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異，減過往曾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收益表。收益表中有關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在收益表中撥回。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測試，按附註第2.10項所述程序進行。

2.9 存貨

存貨包括原油及遊艇會債券以及待售泊位。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原油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全數生產費用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按最初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倘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帳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帳項時，則為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設定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帳項已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以實際利息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通知存款、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2 借貸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增加之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發行或變賣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轉讓稅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於收益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入帳。遞延所得稅收入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使用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暫時差額轉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予以控制，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會於累算給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的服務而估算的未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權利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購股權生效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償付款項僅於可實際確定時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

撥備乃利用除稅前息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以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之計估)根據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而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作出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及對銷集團內之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能合理確定能收取相關應收帳款時確認。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應計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帳款出現減損時，本集團將其帳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利用原本實際利率而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7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乃列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與之優惠)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支銷。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擔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行業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使用美元和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實施之管制而與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顯著差異。人民幣之匯率亦受本地及國際之經濟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由於人民幣為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計量貨幣，人民幣之匯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再升值，我們以港元呈列的經營業績會上升，而倘人民幣貶值，我們以港元呈列的經營業績會下跌。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石油相關業務。環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全球政治、經濟及軍事發展以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天然氣之全球價格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

(iii) 行業風險

與其他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一樣，本集團之業務受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規例及監管所限制。此等規例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勘探及生產許可證、施加行業相關的稅項及徵費、施加環保及安全標準等）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推行其業務策略、發展及推廣其業務或提升其盈利方面，受到嚴峻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銷售服務，而本集團將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過往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經驗，屬所記錄之撥備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涉及其借貸，詳情於本報告附註第18項披露。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而對沖利率風險。

3.2 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帳款)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基於距到期日短，故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定息長期借貸之公平價值，很可能與其公平價值不同。財務負債之公平價乃透過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所享有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而估計。長期借貸之公平價值及帳面值之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第18項。

4. 重要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建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的合理預期等其他因素，並將予以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之情況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本質上將很少等同有關之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估計

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對本集團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也是測試減值的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尤其是探明儲量，將影響在收益表扣除的產量單位折舊開支。探明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資訊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比如開發鑽井和生產活動的新情況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方案等。總體來說，開發和生產活動帶來新資訊，致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在技術改良上的變化，是作出年度調整的最主要因素。本集團探明儲量預算的變化，尤其是探明儲量的變化，或影響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的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折舊、損耗和攤銷額。探明儲量的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和攤銷費用(假設固定生產)，從而減少淨收益。

(b)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減值估計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在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予以檢討以作減值之可能性。管理層對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所作的決定涉及對一些不確定因素的估計，比如原油和天然氣價格、生產情況、原油及天然氣儲備評估等等。然而，減值之考慮和計量是基於與本集團的經營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的。一些假設的有利變化或可避免在該等期間內作出任何資產減值的需要，但不利的變化發生時，或可能導致額外未知數量的其他資產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哈薩克、阿曼、秘魯、阿塞拜疆、泰國及緬甸從事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於年內確認之銷售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3,378,323	2,533,312
其他淨收益		
利息收入	22,347	21,599
將石油生產分成合約所得溢利再作 投資產生的中國所得稅退還	64,886	45,586
股息收入	1,722	—
租金收入	78	138
其他	634	1,139
	89,667	68,462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涉及者不同。地域分部指在某一經濟環境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所涉及者不同。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來自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於中國、哈薩克斯坦、阿曼、秘魯、阿塞拜疆、泰國及緬甸經營業務。按地域分部載列之本集團業務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及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u>2,329,252</u>	<u>503,791</u>	<u>545,280</u>	—	—	<u>3,378,323</u>
分部業績	<u>1,310,520</u>	<u>221,618</u>	<u>126,321</u>	(16)	(7,058)	<u>1,651,385</u>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之負商譽(附註第30項)	—	—	1,705,847	—	—	<u>1,705,847</u>
未計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						<u>3,357,232</u>
財務成本						(33,627)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793,281	—	—	793,281
共同控制實體	23,283	—	3,141	107,822	—	<u>134,246</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51,132</u>
所得稅開支						(415,660)
本年度溢利						<u>3,835,472</u>
資本開支	<u>393,864</u>	<u>34,514</u>	<u>164,309</u>	—	1,714	<u>594,401</u>
耗損、折舊及攤銷	<u>393,648</u>	<u>42,259</u>	<u>48,871</u>	—	548	<u>485,32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u>3,034,848</u>	<u>446,878</u>	<u>1,400,316</u>	—	<u>634,444</u>	<u>5,516,486</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9,730,309	—	—	9,730,3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u>304,595</u>	—	<u>176,666</u>	<u>337,874</u>	—	<u>819,135</u>
總資產	<u>3,339,443</u>	<u>446,878</u>	<u>11,307,291</u>	<u>337,874</u>	<u>634,444</u>	<u>16,065,930</u>
總負債	<u>264,682</u>	<u>86,777</u>	<u>1,931,255</u>	9	<u>206,659</u>	<u>2,489,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後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及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u>1,797,175</u>	<u>391,017</u>	<u>345,120</u>	<u>—</u>	<u>—</u>	<u>2,533,312</u>
分部業績	<u>851,652</u>	<u>126,464</u>	<u>69,054</u>	<u>301</u>	<u>(24,921)</u>	<u>1,022,550</u>
財務成本						(10,735)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66,143	—	—	66,143
共同控制實體	26,464	—	(88,053)	63,013	—	<u>1,424</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9,382
所得稅開支						<u>(275,974)</u>
本年度溢利						<u>803,408</u>
資本開支	<u>392,229</u>	<u>33,049</u>	<u>130,549</u>	<u>—</u>	<u>5,767</u>	<u>561,594</u>
耗損、折舊及攤銷	<u>405,560</u>	<u>54,099</u>	<u>44,565</u>	<u>—</u>	<u>166</u>	<u>504,39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792,978	390,468	689,271	—	524,651	4,397,3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50,250	—	—	150,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u>290,358</u>	<u>—</u>	<u>119,513</u>	<u>291,772</u>	<u>—</u>	<u>701,643</u>
總資產	<u>3,083,336</u>	<u>390,468</u>	<u>959,034</u>	<u>291,772</u>	<u>524,651</u>	<u>5,249,261</u>
總負債	<u>291,667</u>	<u>62,320</u>	<u>47,215</u>	<u>23,415</u>	<u>632,621</u>	<u>1,057,2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帳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155	157
租期介乎10至50年	3,687	3,825
	3,842	3,982
年初	3,982	—
添置	—	4,042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40)	(60)
	3,842	3,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43,215	—	2,066	2,224	35,666	4,483,171
累計耗損及折舊	(1,817,777)	—	(1,898)	(1,735)	—	(1,821,410)
帳面淨值	<u>2,625,438</u>	<u>—</u>	<u>168</u>	<u>489</u>	<u>35,666</u>	<u>2,661,7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625,438	—	168	489	35,666	2,661,761
匯兌差額	3,501	—	—	—	3	3,504
添置	501,080	1,365	360	422	54,325	557,552
出售	(7,384)	—	(3)	—	—	(7,387)
耗損及折舊	(504,181)	(36)	(69)	(44)	—	(504,330)
轉撥	36,208	—	(53)	(489)	(35,666)	—
期終帳面淨值	<u>2,654,662</u>	<u>1,329</u>	<u>403</u>	<u>378</u>	<u>54,328</u>	<u>2,711,1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4,125	1,365	2,341	2,133	54,328	4,974,292
累計耗損及折舊	(2,259,463)	(36)	(1,938)	(1,755)	—	(2,263,192)
帳面淨值	<u>2,654,662</u>	<u>1,329</u>	<u>403</u>	<u>378</u>	<u>54,328</u>	<u>2,711,1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654,662	1,329	403	378	54,328	2,711,100
匯兌差額	2,758	—	—	4	558	3,320
添置	554,558	—	181	1,533	38,129	594,401
出售	(18,599)	—	—	—	—	(18,599)
耗損及折舊	(484,672)	(41)	(169)	(304)	—	(485,186)
轉撥	54,649	—	—	—	(54,649)	—
期終帳面淨值	<u>2,763,356</u>	<u>1,288</u>	<u>415</u>	<u>1,611</u>	<u>38,366</u>	<u>2,805,0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84,959	1,365	2,522	3,670	38,366	5,530,882
累計耗損及折舊	(2,721,603)	(77)	(2,107)	(2,059)	—	(2,725,846)
帳面淨值	<u>2,763,356</u>	<u>1,288</u>	<u>415</u>	<u>1,611</u>	<u>38,366</u>	<u>2,805,0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耗損484,3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4,060,000港元)及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000港元)已分別在已售貨品成本及開採成本中列作開支。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5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9,000港元)已在行政開支中列作開支。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61	403	2,364
累計折舊	(1,845)	(403)	(2,248)
帳面淨值	<u>116</u>	<u>—</u>	<u>11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16	—	116
添置	108	—	108
出售	(3)	—	(3)
折舊	(59)	—	(59)
期終帳面淨值	<u>162</u>	<u>—</u>	<u>1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9	403	2,442
累計折舊	(1,877)	(403)	(2,280)
帳面淨值	<u>162</u>	<u>—</u>	<u>16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62	—	162
添置	1	1,532	1,533
折舊	(61)	(198)	(259)
期終帳面淨值	<u>102</u>	<u>1,334</u>	<u>1,4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0	1,935	3,975
累計折舊	(1,938)	(601)	(2,539)
帳面淨值	<u>102</u>	<u>1,334</u>	<u>1,4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 按一九九一年董事之估值計算	156,034	156,034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10,087)
	156,034	45,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2,557,610	2,099,122
應收股息	954,472	660,004
	3,668,116	2,805,073

董事認為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36項。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非上市股份(附註(i))	—	142,138
— CNPC-Aktobemunaigas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上市股份(附註(ii))	9,730,309	—
	9,730,309	142,13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112
	9,730,309	150,250
上市股份市值		
— 於Aktobe之投資	5,391,123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ory Company Inc.與CNPC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950,000美元（相等85,410,000港元）購入Caspian 40%股權。Caspian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aspian最主要資產乃是擁有Aktobe 25.12%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140,000,000美元（約1,087,800,000港元）從第三者Darley Investment Service Incorporated增購Caspian之20%股權。Caspian繼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ii) Aktobe為一間在哈薩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制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哈薩克共和國境內西北地區的Zhanazhol, Kenkyak (pre-salt) and Kenkyak (post-salt)油田開採及生產石油。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基於董事不認為Caspian能對Aktobe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故Caspian將於Aktobe的25.12%股權以長期投資而非以聯營公司以成本列帳。Caspian 根據已收且按應收股息基準將Aktobe業績入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Caspian委任一名董事加入Aktobe董事會以獲取對Aktobe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以成本另加投資者分佔權益之收購後變動而確認。因此，Aktobe 以猶如其自初步收購日期起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上描述分階段完成收購Caspian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23億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7億港元。前者為收購Caspian原來40%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及本集團由初次收購Aktobe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業績。後者則為由初次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Caspian之40%權益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Aktobe)之投資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16,389,170
負債	(7,304,121)
資產淨值	9,085,049
年度業績	
收入	14,411,918
開支	(8,178,264)
除稅後溢利	6,233,654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37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36,364	236,36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91,135	542,827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9,931	158,816	112,646	79,199
匯兌差額	(1,931)	—	—	—
	819,135	701,643	349,010	315,56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應佔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14,696	505,460
非流動資產	624,416	335,846
流動負債	(485,267)	(164,870)
非流動負債	(162,710)	(133,609)
資產淨值	591,135	542,827
本年度業績		
收入	673,634	516,337
開支	(539,388)	(514,913)
除稅後溢利	134,246	1,42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概無或然負債，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第38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匯兌差額	(3,728)
增加	9,752
轉撥權益之重估盈餘(附註第16項)	53,006
年底	59,030
減：非流動部分	(59,030)
流動部分	—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香港	7,920
— 股本證券—澳洲	51,110
	59,030
上市證券之市值	59,030

12.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桶裝原油	15,744	10,799
遊艇會債券及遊艇會泊位	13,602	9,256
	29,346	20,0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按可變現淨值列帳為12,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應收第三者款項	62,899	45,326
— 應收有關人士款項(附註(b))	203,334	34,188
	266,233	79,5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05,601	8,58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85	783
	772,019	88,883

- (a) 本集團向其客戶給予30至60日除帳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均為三個月以內。
- (b) 有關款項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包括一項應收股票經紀之款項64,376,000美元(約498,267,000港元)，乃代表本集團收取Aktobe派付之股息。此股息於結算日後全數收回。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19,376	733,630	29,207	3,255
短期銀行存款	712,145	820,131	521,389	488,269
	1,831,521	1,553,761	550,596	491,524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9%(二零零四年：2.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8日(二零零四年：324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56,504	47,565	1,313,079	1,360,644
購回本身股份作註銷	(22,410)	(224)	(20,542)	(20,7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094	47,341	1,292,537	1,339,878
行使購股權	90,000	900	46,000	46,9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094	48,241	1,338,537	1,386,778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80億股(二零零四年：8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提早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之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同日，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以致再不可授出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股。概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承授人於行使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權利時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之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多於十年任何時間內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85,500,000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兩名董事獲授合共53,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2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期滿。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1.20港元。

於本年度，40,000,000份及50,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按行使價0.41港元及0.61港元被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被行使前之日之收市價為1.1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初	132,000,000	100,000,000
授出	53,500,000	32,000,000
行使	(90,000,000)	—
於年底	95,500,000	132,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0.41	—	40,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0.61	10,000,000	60,00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362	7,000,000	7,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0.94	20,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224	48,500,000	—
		85,500,000	127,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0.94	5,000,000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224	5,000,000	—
		95,500,000	13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償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按過往呈報	134,323	1,313,079	—	—	—	(3,530)	1,443,872
貨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	—	2,655	2,655
— 聯營公司	—	—	—	—	—	—	—
購股權福利	—	—	7,210	—	—	—	7,210
購回並註銷本身股份	—	(20,542)	—	—	—	—	(20,542)
	<u>134,323</u>	<u>1,292,537</u>	<u>7,210</u>	<u>—</u>	<u>—</u>	<u>(875)</u>	<u>1,433,19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按重列	134,323	1,292,537	—	—	—	(875)	1,425,98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按過往呈報	—	—	7,210	—	—	—	7,21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期初調整	—	—	—	—	—	38,227	38,227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期初調整	—	—	—	—	—	—	—
	<u>134,323</u>	<u>1,292,537</u>	<u>7,210</u>	<u>—</u>	<u>—</u>	<u>37,352</u>	<u>1,471,42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按重列	134,323	1,292,537	7,210	—	—	37,352	1,471,422
公平值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53,006	—	53,006
資產重估儲備—業務合併	—	—	—	2,713,131	—	—	2,713,131
貨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	—	(44,273)	(44,273)
— 聯營公司	—	—	—	—	—	4,078	4,078
購股權福利	—	—	13,910	—	—	—	13,910
行使購股權	—	46,000	—	—	—	—	46,000
	<u>134,323</u>	<u>1,338,537</u>	<u>21,120</u>	<u>2,713,131</u>	<u>53,006</u>	<u>(2,843)</u>	<u>4,257,27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4,323	1,338,537	21,120	2,713,131	53,006	(2,843)	4,257,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儲備(續)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償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按過往呈報	133,795	1,313,079	—	1,446,874
購股權福利	—	—	7,210	7,210
購回並註銷本身股份	—	(20,542)	—	(20,542)
	<u>133,795</u>	<u>1,292,537</u>	<u>7,210</u>	<u>1,433,5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按重列	133,795	1,292,537	7,210	1,433,54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按過往呈報	133,795	1,292,537	—	1,426,332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期初調整	—	—	7,210	7,210
	<u>133,795</u>	<u>1,292,537</u>	<u>7,210</u>	<u>1,433,54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按重列	133,795	1,292,537	7,210	1,433,542
購股權福利	—	—	13,910	13,910
行使購股權	—	46,000	—	46,000
	<u>133,795</u>	<u>1,338,537</u>	<u>21,120</u>	<u>1,493,45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3,795	1,338,537	21,120	1,493,452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所發行股份面額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為3,155,5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3,1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者	10,375	40,921
— 應付有關連人士(附註)	35,063	13,829
	45,438	54,750
其他應付第三者款項及應計開支	138,832	136,008
其他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8,591	181,371
	312,861	372,129

附註：有關款項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付款項之帳齡(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7,956	45,999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	2,154
六個月以上	7,461	6,597
	45,438	54,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本期		
直接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附註(a))	774,000	—
同一間集團附屬公司給予之貸款(附註(b))	53,511	—
同一間關連公司給予之貸款(附註(c))	—	21,840
	827,511	21,840
本期		
銀行貸款	928,800	312,000
同一間關連公司給予之貸款(附註(c))	21,672	20,280
	950,472	332,280
總借款	1,777,983	354,120

附註：

- (a) 此貸款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一併收購。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8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全數償還。
- (b) 此貸款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一併收購。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8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全數償還。
- (c) 貸款於二零零三年由一間有關連公司借出，作營運資金之用。貸款並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6.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928,800	312,000	21,672	20,280
一至兩年	—	—	154,800	21,840
二至五年	—	—	672,711	—
五年內全數償還	928,800	312,000	849,183	42,120
五年以上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款(續)

於年結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貸款	4.28%	2.91%
其他貸款	8.08%	9.28%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定值，及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遞延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958	51,311
本年度變動(附註第31項)	(24,958)	(26,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58
代表：		
本集團佔於聯合開發部(「開發部」)記錄之產油物業投資回收	601,683	501,798
本集團承擔之耗損及折舊支出	(601,683)	(476,840)
	—	24,958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資產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開始享有記錄於開發部由作業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之54%，其中包括記錄於開發部應佔產油物業耗損及折舊之54%。惟根據新疆合同條款，CNPC已於開始履行新疆合同時向產油物業投入其所有應佔資產，而本集團於兩年期內投入其應佔資產。由於各項資產投入上之時差，本集團之投資回收數額超出本集團所承擔之耗損及折舊支出，所招致之遞延費用已予結轉。

20. 遞延所得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385	192,424
於收益表計入(附註第24項)	(6,884)	(3,039)
匯兌差額	1,6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01	189,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425	23,119
於收益表計入	(3,776)	(5,694)
匯兌差額	(1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0	17,42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及遞延開發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810	215,543
於收益表計入	(10,660)	(8,733)
匯兌差額	1,4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31	206,8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泰國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而言出現之結轉稅務虧損分別達10,9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721,000港元)及15,2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47,000港元)。稅務虧損可供扣減將來之應課稅收入(如有)，然而，由於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有關虧損會否於可預見將來用以扣除稅項，因此遞延稅項8,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44,000港元)並無列帳。

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之情況下，以及在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之款額為經適當抵銷後列帳。

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勘探成本及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96,418	1,060,179
耗損、折舊及攤銷	485,326	504,39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483	1,4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第22項)	89,667	87,485
核數師酬金	3,303	3,141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0,666	63,831
社會保障費	7,738	9,10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第15項)	13,910	7,210
未用年假	660	624
終止合約福利	730	78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46	1,074
其他員工成本	4,817	4,853
	89,667	87,485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有關入息之7.5%(非行政人員)及12.5%(行政人員)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僱員亦須將有關入息之5%投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供款(不包括僱主之自願供款)在支付後會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作為應計權益形式。僱主之強積金自願供款部份乃按照參予協議所述之應享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亦就中國之業務而向由當地市及省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市及省政府承諾會就該等中國業務全體現任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有關之退休福利責任。對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就海外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海外實體所設立之計劃及／或按法定規定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計入收益表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約達9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3,000港元)。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金	總額 千港元
				之供款 千港元	
王明才先生	1,890	1,260	6,500	157	9,807
李華林先生	—	2,710	5,200	339	8,249
成城先生	—	1,571	—	196	1,767
林金高先生	—	—	—	—	—
劉華森博士	450	—	—	—	450
李國星先生	300	—	—	—	300
劉曉峰博士	250	—	910	—	1,16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金	總額 重列 千港元
				之供款 千港元	
王明才先生	—	2,880	—	360	3,240
李華林先生	—	2,080	—	260	2,340
成城先生	—	1,196	4,200	149	5,545
林金高先生	—	—	—	—	—
劉華森博士	450	—	980	—	1,430
李國星先生	300	—	980	—	1,280
劉曉峰博士(附註)	177	—	—	—	177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分析列載於上文。本年度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已收及應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40	1,440
退休金成本	180	180
購股權	1,300	1,050
	2,920	2,670

23. 財務費用

欠直接控股公司並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欠同集團附屬公司並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欠直接控股公司並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14,567	—
欠同集團附屬公司並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4,859	4,6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4,201	6,094
	33,627	10,735

24. 所得稅支出

海外稅項
遞延稅項(附註第20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423,181	273,422
遞延稅項(附註第20項)	(6,884)	(3,0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7)	5,591
	415,660	275,97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所得稅支出(續)

稅項支出並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稅項，乃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如非處於虧蝕狀況則正在享有免稅期，而共同控制實體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由於稅項已由阿曼政府之生產分成扣除，因而並無稅務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53,8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根據冷家堡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應課稅收入按33%(二零零四年：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克拉瑪依稅務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批准，新疆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之應課稅收入可享有15%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價值兩者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51,132	1,079,382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	1,293,046	332,023
稅率差異之影響	(36,466)	(21,441)
無須課稅之收入	(819,912)	(31,029)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損	(22,342)	(11,0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7)	5,591
未確認稅損	1,971	1,925
所得稅支出	415,660	275,974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是本集團公司按各地方稅率總和之平均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42%(二零零四年：30.76%)。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58,1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1,5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644,514	768,034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785,628	4,742,26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6.16	16.2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經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644,514	768,034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785,628	4,742,267
購股權(千股)	20,932	56,081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806,560	4,798,34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5.82	16.01

27. 股息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已派股息165,693,000港元(每股3.5港仙)及94,681,000港元(每股2.0港仙)。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股息每股8.0港仙，股息總額385,927,000港元。此項應付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零四年：3.5港仙)	385,927	165,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357,232	1,022,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損及折舊	485,186	504,3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薄	140	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1,705,84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927)	(1,71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910	7,210
股息收入	(1,722)	—
利息收入	(22,347)	(21,599)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24,625	1,510,837
存貨(增加)/減少	(9,291)	9,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916)	15,9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752)	107,002
遞延費用減少	(24,958)	(26,353)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32,708	1,616,707

在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附註第7項)	18,599	7,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927	1,714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526	9,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冷家保合同項目開發成本	469,823	290,402
新疆合同項目開發成本	48,670	65,233
泰國陸上勘探區塊L21/43號開發成本(附註)	60,500	77,307
	578,993	432,942
已批准但未訂約		
阿塞拜疆Kursangi及Kurabagli油田開發成本	99,730	141,720
秘魯塔拉拉油田開發成本	16,486	18,486
泰國Sukhothai油田開發成本	83,592	39,780
	199,808	199,986

附註：該款額屬於餘下之最低工作責任，按泰國能源部授出之石油勘探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石油勘探期結束前耗用之款項。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少於一年	1,995	781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內	4,391	2,264
五年以上	1,363	924
	7,749	3,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購入Caspian之額外20%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Caspian 4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pian已由本集團持有60%，因此列為附屬公司入帳。Caspian之成立是為持有於Aktobe之25.12%股權，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列入Caspian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內。所購入之業務並無收入貢獻。

年內，Caspian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貢獻為22,837,000美元(約177,441,000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代表Caspian之20%權益)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1,087,800
所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列示如下	<u>2,793,64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附註(a))	<u>(1,705,847)</u>

收購Caspian之20%權益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帳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61	15,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b))	2,968,119	518,279
應付款項	(23,789)	(23,789)
借款	(166,144)	(166,144)
所購入淨資產	<u>2,793,647</u>	<u>343,807</u>
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1,087,8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7,305)</u>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u>1,010,495</u>

附註：

- (a) 負商譽指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 (b) 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已以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而作出估計。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同意提供資金進行新疆合同項下之提升石油採收率計劃（「加密井開發計劃」），旨在新疆合同所界定地區（「合同地區」）縮減井與井之間的距離，並提高採收率，估計成本為66,000,000美元（約510,000,000港元），以取得合同地區54%之產油量。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承擔加密井開發計劃所需之一切成本，同時分享合同地區之產量，分配方式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油股份按54%與46%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利潤。

新疆合同規定，由加密井開發計劃竣工日期（或本集團與中油股份根據新疆合同成立以監督合同地區石油作業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決定之較早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十二年。聯管會決議，本集團可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

本集團亦就新疆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托合同，據此，後者獲委托承擔作業者責任。

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新疆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本年度業績		
銷售額	787,235	529,605
經營溢利	431,567	241,036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產油物業之耗損及折舊	119,806	109,766
遞延費用（附註第19項）	(24,958)	(26,353)
(b) 資產及負債		
產油物業	320,663	377,910
流動資產	334,928	197,668
流動負債（扣除應付同集團公司款項）	(68,420)	(67,060)
應付同集團公司款項	(309,277)	(168,974)
非流動負債	(15,854)	(1,957)
資產淨值	262,040	337,587
(c)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48,670	65,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油田生產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同意收購70%之產品分成權益，作價人民幣1,008,000,000元(約942,000,000港元)，並負擔於冷家堡合同所界定之地區(「合同地區」)內就生產石油產品(「開發作業」)應佔之開發成本，而首兩年開發期之估計成本為65,500,000美元(約506,000,000港元)，並再負責首兩年後70%之開發成本，以取得合同地區70%之產油量。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負擔合同地區內開發作業所需之70%成本，同時分享合同地區之產量，分配方式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油股份按70%與30%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利潤。

冷家堡合同規定，由開發作業竣工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二十年。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

本集團亦就冷家堡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托合同，據此，後者獲委托承擔作業者責任。根據委托合同，聯合開發管理組織亦已成立，履行在作業者合同項下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油田生產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續)

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冷家堡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1,542,019	1,267,570
經營溢利	809,592	557,864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產油物業之耗損及折舊	273,735	295,749
(b) 資產及負債		
產油物業	1,496,890	1,430,213
流動資產	882,009	786,729
流動負債(扣除應付同集團公司款項)	(188,080)	(288,200)
應付同集團公司款項	(702,153)	(508,354)
非流動負債	(128,181)	(132,701)
資產淨值	1,360,485	1,287,687
(c)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431,452	290,402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38,371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CNPC。

CNPC本身為一間國有企業及由中國政府控制。該公司在中國擁有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CNPC集團公司除外)亦被界定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有關連人士包括CNPC及其附屬公司、由中國政府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及由本公司及CNPC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屬家族成員擔任要員之其他實體及法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就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董事相信，已足夠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之具意義資料：

(1)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已披露者外，本公司在一般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a) 就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訂立之新疆合同而言，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原油	(i)	787,234	529,605
作業管理	(ii)	178,141	132,242
射孔費	(ii)	816	1,283
協助費		210	211
訓練費		210	211
建設工程	(ii)	5,587	—

附註：

- (i) 油價由CNPC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
- (ii) 多項費用就提供作業人員、採購材料、提供公用設施、維修保養服務及提供工程而支付。提供上述項目部份由合同規定。主要交易(包括合同交易)之定價，乃根據區內所採用之價格而釐定。

根據新疆合同，上述項目所有數額均為本集團所佔54%之油田產品分成及各成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1) (續)

(b) 因應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訂立之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原油	(i)	1,542,019	1,267,570
作業管理	(ii)	312,755	249,024
鑽井費	(ii)	167,336	167,565
測量費	(ii)	13,318	13,556
射孔費	(ii)	8,505	10,585
錄井費	(ii)	1,951	3,692
建設工程	(ii)	29,857	17,468
購入設備	(ii)	20,589	45,109
作業及後勤服務費	(ii)	1,694	1,759
協助費		266	272
訓練費		533	272
壓裂施工費	(ii)	8,122	11,253

附註：

- (i) 油價由CNPC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
- (ii) 提供作業人員、採購材料、提供公用設施、維修保養服務及提供工程發展項目支付多項費用。提供上述項目部份由合同規定。主要交易(包括合同交易)之定價，乃根據區內所採用之價格而釐定。

根據冷家堡合同，上述項目所有數額為本集團所佔之70%之油田產品分成及各成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1) (續)

(c) 就有關泰國Sukhothai租區油田，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油田設備租金	12,623	17,260
購買材料	13,961	20,190
購買鑽井零件	991	2,074
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	356	—

上述交易乃根據合同之條款支付。

(d) 就有關泰國陸上勘探區L21/43，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	880	2,919
地球物理服務	1,932	7,277
購買材料	870	2,595
油田設備租金	4,242	—

上述交易乃根據合同之條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1) (續)

(e) 本集團依據一項租約按月租31,000港元向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費用達3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000港元)。

(f) 於本年度，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付予China Petroleum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技術服務費用達4,0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93,000港元)。此項費用乃根據技術服務合同訂明之條款收取。

(g) 向下列支付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同集團附屬公司	4,859	4,641
直接控股公司	14,567	—
	<u>19,426</u>	<u>4,641</u>
(2)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950	12,995
(3)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國有銀行及其他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1,102,004	1,291,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4) 主要管理人員待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酬金	6,981	7,746
董事袍金	2,890	927
退休福利成本	873	968
購股權	13,910	7,210
	24,654	16,851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n World Limited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批准通過此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佔股權百分比 公司	集團
(a) 投資控股				
在香港經營				
FS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FS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223,966,170股 每股面值 10港仙之普通股	—	100
在秘魯經營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阿曼經營				
Bestcod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泰國經營				
Thai Offshore Petroleum Limited	泰國， 有限公司	1,750,000股每股面值 100銖之普通股(悉數繳付) 1,250,000股每股面值 100銖之普通股(繳付25%)	—	74
Modern A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	泰國，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哈薩克斯坦經營				
Bestory Compan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0
在阿塞拜疆經營				
Smart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佔股權百分比 公司	集團
(b)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在中國經營				
Haf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秘魯經營				
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	50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	50
在泰國經營				
Central Pla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6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Sino-Thai Energy Limited	泰國， 有限公司	1,200,000股每股面值 100銖之普通股	—	100
Sino-U.S. Petroleum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Thai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泰國，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00銖之普通股	—	74
CNPCH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0銖之普通股	—	100
在阿塞拜疆經營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佔股權百分比 公司	集團
(c) 持有遊艇會債券及泊位 在香港經營				
Marina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5

37.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佔權益百分比 及分佔溢利
CNPC-Aktobemunaigas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哈薩克斯坦， 股份制公司	於哈薩克斯坦 勘探及生產石油	8,946,470股 每股面值1,500 堅戈之普通股	15.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佔權益百分比 及分佔溢利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股本合營企業	於中國製造鋼管	人民幣370,000,000元	50
北京中油聯合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股本合營企業	於中國經營入門網站	人民幣30,000,000元	32
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	中國，股本合營企業	於中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	人民幣124,157,250元	25
青島凱姆拓塑膠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股本合營企業	於中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	人民幣99,318,000元	25
Chinnery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緬甸勘探及生產原油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阿曼 勘探及生產原油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安圭拉島， 有限公司	於阿塞拜疆 勘探及生產原油	26,9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31.41